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40號

原告 江靜鳳
被告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漢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7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2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570元，餘430元由原告負擔。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

01 用由兩造各負擔1,500元。又本件原告於第一審、第二審暫
02 免徵收裁判費為1,000元、1,500元，合計2,500元，依上
03 開判決諭知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,930元（即第一審暫免
04 徵收應負擔430元+第二審暫免徵收1,500元），由被告向
05 本院繳納570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06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